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项目的进展暨签订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合同已对项目规模、建设内容、合作期限、各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方面等做出明确规定，但合同的履行仍存在法律法规、政策、市场环境、宏观经济、合同双方履约能力、技术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3、本次合同签订之后，若顺利履行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- 4、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相关合同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况。

一、合同签订情况

近日，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远矿业”）与西藏翔龙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的《露天采矿与剥离爆破工程施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

公司在知悉成远矿业预中标及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均进行了公告，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5日、2023年11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中

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40）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41）。

本次签订的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概况

名称：西藏翔龙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翔龙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林毅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40226585753904U

注册资本：8262.195122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选矿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金属矿石销售；有色金属铸造；贵金属冶炼；常用有色金属冶炼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水泥制品制造；水泥制品销售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塑料制品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物业管理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塑料制品制造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、限制的经营活动）

注册地址：昂仁县亚木乡许如村

关联关系：西藏翔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类似交易情况：最近三年公司未与西藏翔龙发生过类似交易

履约能力分析：经查询，西藏翔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该公司系依法存续经营的公司，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合同主体：

甲方：西藏翔龙矿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工程名称：西藏翔龙矿业有限公司露天采矿与剥离爆破工程

3、工程地点：西藏翔龙矿业有限公司矿区内（具体作业地点由甲方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安排）。

4、工程内容：矿区地面站、民爆库建设所有手续办理（发包人提供土地）；地面站、民爆库运行管理及露天采矿与剥离爆破工程施工（矿岩爆破、最终边坡预裂爆破、临空面处理、爆破底根处理、爆破后产生的大块解小等，具体包括矿岩的穿孔设计、布孔、施工炮孔的测量验收、爆破设计、炮孔装药、装药孔的填塞、起爆网络连接、爆破作业的安全警戒、爆破区的起爆、爆破后的安全确认及有效处理、对爆破产生底根进行穿孔并二次爆破处理、对爆破产生的大块采用液压锤进行二次解小等）全部工作内容。

5、合同期限：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6、价款结算：

（1）结算：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款单价，凭甲乙双方审核认定的工程量，由甲乙双方审核认定结算款后，收到乙方开具的进度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向乙方支付上月工程款的 90%（已包含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），剩余 10%工程款于年度总验收合格且经集团审定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（不计息）。

（2）支付形式：工程款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，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比例不超过应付工程款的 30%。

（3）收入确认政策：以甲乙双方每月验收审核认定的结算单，作为确认收入依据。

7、违约责任：甲、乙双方均不得任意解除合同。甲、乙方任意解除合同的，应以本合同期已发生工程款的 20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8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，如合同后续顺利履行，能够巩固公司在西藏地区矿山爆破服务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，将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带来积极作用，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生效，合同已对项目规模、建设内容、合作期限、各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，但合同的履行仍存在法律法规、政策、市场环境、宏观经济、合同双方履约能力、技术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西藏翔龙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的露天采矿与剥离爆破工程施工合同》
特此公告。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1日